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俊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被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鎮球

被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
被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17日上午9時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表明兩造已達成和解共識，請求再開辯論，併利作成和解筆錄，是本院認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士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